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40

标包编号：05

项目名称：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  
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委托，对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40

2. 招标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备注
包一	325.00	12平方米棉帐篷	工业（制造业）	顶	1300	否	是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二	620.00	折叠床	工业（制造业）	张	24800	否	是	
包三	225.00	棉被	工业（制造业）	床	15000	否	是	
	200.00	棉褥	工业（制造业）	床	20000	否		
包四	400.00	棉大衣	工业（制造业）	件	20000	否	是	
包五	250.00	火炉	工业（制造业）	套	5000	否	否	
	180.00	场地照明灯	工业（制造业）	台	200	否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包（如果在上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之后的标包若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将



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项目预算：** 2200.0万元 标包05采购预算： 430.0万元 **最高限价：430.0万元**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控股股东说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下彭家营村对棵社62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高丽莉

联系电话：0931-5607778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邮编：730030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3609353810

联系人：李璇

联系电话：13893323970

联系人：孙莉

联系电话：139191834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94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下彭家营村对 棵社62号 联系人：高丽莉 联系电话：0931-560777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 16楼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3609353810 联系人：李璇 联系电话：13893323970 联系人：孙莉 联系电话：1391918340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控股股东说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策；享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p> <p><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p>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8.6	开标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 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在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控股股东说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

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

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三、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编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 )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940

包号: 05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40

包号：05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b>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承诺（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4. 质量责任承诺（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八)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样图（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4.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5.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6. 质量追溯体系（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7.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九)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针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本次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物资（货物）主体及附件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堆码至货架或垛位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入库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

(1) 关于交货期限的特别说明：由于本采购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每推迟 1 日（自然日，下同）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推迟 5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同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并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特别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交货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货物的首件、过程、出厂质量检验证明。第一包、第二包额外免费提供3 顶/张产品，第三包、第四包额外免费提供10 床/件产品、第五包火炉额外免费提供3 套产品；场地照明灯额外提供1 台产品作为入库验收时使用并提供承诺书。质量检验如为破坏性检验的，需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补足与破坏数量相同的供货产品数量。

2. **交货地点：**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指定地点（甘肃省范围内）。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码放入库，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付款方式：**交付完全部货物，经核对无误、入库检验合格后，凭验收入库表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提出付款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4.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5. **履约验收：**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供应商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按照延迟供货处理，依照交货期限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2) 验收要求：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应配合采购人组织省级（含）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所交付产品在入库前进行外观（包括包装质量）检验和产品质量检测。交付产品经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需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产品通过验收。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相关文件。若发生交付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外观、包装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缺损等情况，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且需在交货单和验货单上签字确认整改完成时间。待整改任务完成经省级（含）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产品通过验收。

供应商需承诺若所交付产品在入库验收时省级（含）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首次检测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检测。并承诺最多进行两次检测合格后可交付合格产品，否则将被视为不能履行交货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注意事项：为保障货物的质量，每个产品均需具备产品检验（测）报告进行佐证。项目履约验收时，“产品检验（测）报告”将作为重点验收审查内容，如出现产品与检验（测）报告不符、检验（测）报告无效等情况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并按照上述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按照救灾物资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制造、外包装印制“救灾专用”标识、标准包装、规范陈列等，并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如有）和产品检验（测）报告、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提供；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入库码放、维护等，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履行内容，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的最基本需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工作和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供应商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入库验收合格后叁年（36个月）。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货物。

(3)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保养、维修服务，未依约提供技术指导 and 保养、维修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保养、维修服务，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含技术指导、保养和维修）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至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供应商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赴灾区现场指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日常情况下，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落实方案内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落实方案内容，以使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供应商更换、修理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货物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6) 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供应商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8.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三、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包(如果在上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之后的标包若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四、样品要求

1. 样品递交开始时间：开标前 2 小时（北京时间）。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3. 样品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样品展厅。
4. 样品递交方式：投标人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跑腿等方式）。样品递交人须携带纸质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便现场核对。
5. 样品要求：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标记。

#### 样品清单

包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包一	12 平方米棉帐篷	1 顶	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
包二	折叠床	1 张	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



包三	棉被	1 床	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
	棉褥	1 床	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
包四	棉大衣	1 件	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

6. 样品递交流程：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遵从采购代理机构安排，依次完成抽号、登记、样品摆放后方可退场。递交现场不允许拍照、录音录像。

7. 样品退还：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中标样品由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2 小时内自行取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置样品。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产品	备注
包一	12 平方米 棉帐篷	325.00	棉帐篷	工业（制造业）	顶	1300	否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
包二	折叠床	620.00	折叠床	工业（制造业）	张	24800	否	
包三	棉被	225.00	棉被	工业（制造业）	床	15000	否	
	棉褥	200.00	棉褥	工业（制造业）	床	20000	否	
包四	棉大衣	400.00	棉大衣	工业（制造业）	件	20000	否	
包五	火炉	250.00	火炉	工业（制造业）	套	5000	否	
	场地照明灯	180.00	场地照明灯	工业（制造业）	台	2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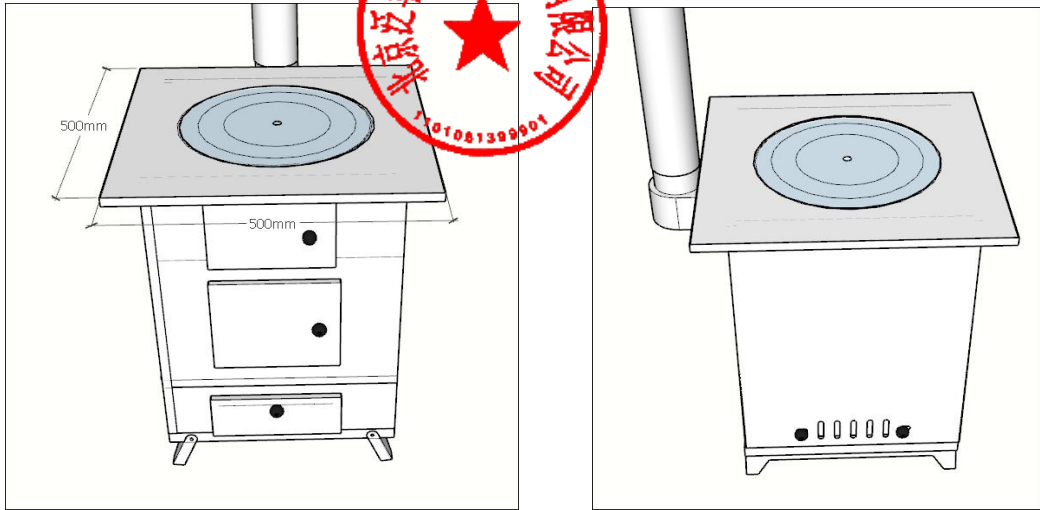
### 二、技术要求

#### 火炉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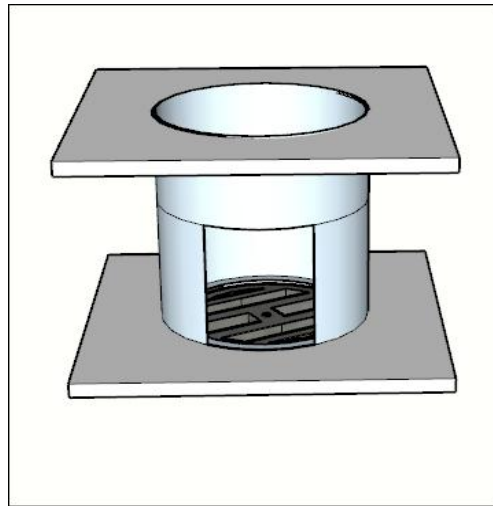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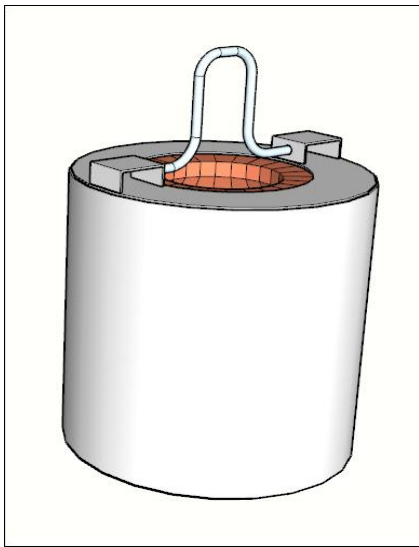
##### 1. 要求

##### 1.1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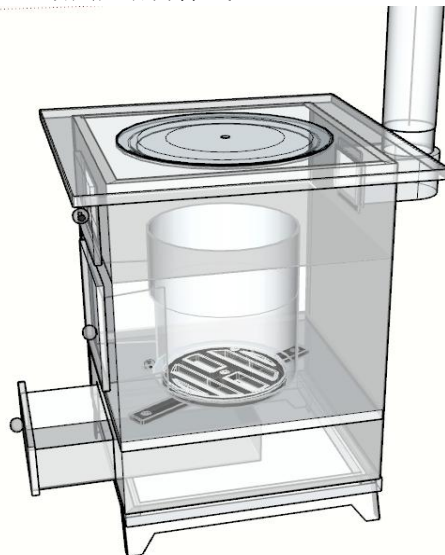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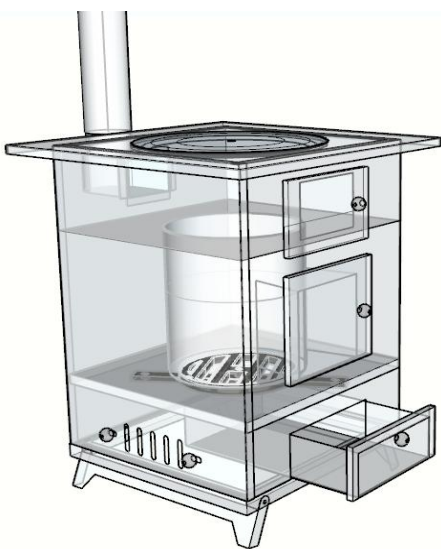
炉面(长 0.5 米\*宽 0.5 米\*高 0.64 米)，炉身钢板厚 2 毫米、炉面钢板厚 2 毫米，炉面炉身钢材质。配件:烟囱(7 根，1 米长度 5 根、0.45 米长度 2 根)，铁质，厚 0.45 毫米。碳匣 1 个(长 36 厘米\*宽 26 厘米\*高 13.5 厘米,厚 0.3 厘米铁材质)；封火盖 1 个；拐子 1 个；火钩 1 根；火钳 1 个，其它配件齐全。其外观和结构见图 1~图 3，成品尺寸见表 1。



(图1 炉子外观样式)



(图2 炉芯与炉膛结构样式)



(图3 炉芯内部结构)

## 1.2 结构

1.2.1 炉子台面板有一个可调节大小的灶口。



1.2.2 炉子箱体四周，~~分割装~~加柴门、加碳门、炉灰门、可调节通风口、烟道口和炉箅子拉杆。

1.2.3 炉子箱体内，装有可活动式烧煤炉芯、固定式烧柴炉膛和可旋转活动的炉箅子和炉灰仓。

1.2.4 炉子箱体也装有可折叠炉脚。

1.2.5 炉子的配件由灶口封盖、烟筒、火钩、火钳、火铲、捅条组成。

表1 柴煤两用取暖炉成品尺寸

单位：mm

部位（件）名称	成品尺寸	极限偏差
炉体台面长度	500	±5
炉体台面宽度	500	±5
炉体高度（含炉脚）	640	±5
炉脚高度	80	±5
烧柴炉膛高度	280	±5
烧柴炉膛直径	270	±5
烧煤耐火炉芯高度	260	±5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内径	115	±5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内径	210	±5

## 2. 材料规格

表2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

序号	材质要求		质量要求	用途
	名称	规格		
1	镀锌钢板	Q195~Q235 t2.0mm	GB/T 716—1991	炉子台面、炉膛、炉芯、炉脚
2		Q195~Q235 t1.0mm		炉子箱体、灰斗、加柴门、碳门
3		Q195~Q235 t0.4mm	GB/T 2518-2019	烟囱、拐子
4	镀锌板	Q195~Q235 t1.0mm	GB/T 716—1991	耐火炉芯保护套
5	圆钢	Q195~Q235 φ8mm	YB/T 5294-2009	火钩、火钳
6	耐热铸铁	RTCr	GB/T 9437-2009	炉箅子、封炉盖
7	瓦楞纸箱	510mm×510mm×650mm 1010mm×410mm×210mm	抗压力 ≥6500N 耐破强度 ≥1500kPa 戳穿强度 ≥10.0J	外包装
8	压敏胶粘带	宽度为60mm	GJB 3840—1999	封箱

9	塑料打包带	宽度12 mm 或 15 mm	QB	3811—1999	打包
---	-------	-----------------	----	-----------	----



### 3. 外观质量

(1) 经过焊接、点焊的零部件，要去焊渣、氧化皮。涂层厚薄应均匀牢固，不得有起层脱落的现象。

(2) 耐火炉瓦不得有裂纹缺陷，厚度均匀，不圆度和不圆柱度分别不大于 2mm。

(3) 炉芯护套与底座、底盘点焊时不得有歪扭、烧穿等毛病。

(4) 炉芯护套与封盖装配应严密。

(5) 炉体装配完毕后，炉芯不允许有圆周方向或轴线方向窜动，炉体与炉芯间隙固定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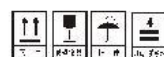
### 4. 标志、包装

#### (1) 标志

纸箱外两正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生产批号、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两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 8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 60mm，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

(见下图 1 标志样式)。

火炉 (炉体)  
 数量: 1台 重量: ×× kg  
 规格型号: 500mm×500mm×640mm  
 包装体积: 510mm×510mm×650mm  
 生产批号: 共两包 第1包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专用  
 注意防潮  
 请勿重压**

纸箱正面

纸箱侧面

火炉 (烟囱、配件)  
 数量: 1套 重量: ×× kg  
 规格型号: 1000mm×400mm×200mm  
 包装体积: 1010mm×410mm×210mm  
 生产批号: 共两包 第2包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专用  
 注意防潮  
 请勿重压**

纸箱正面

纸箱侧面

图1 标志样式



## (2) 包装

①火炉采用两边可提手的纸箱包装，底部加垫板。

②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见下图 2 检验单样式），火炉（烟囱、配件）包装箱内应附配件清单表。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火炉
品等	合格品 1台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2 检验单样式

纸箱外尺寸适合货物。纸箱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1999 中 I 型的规定。

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中一等品的规定。

## 场地照明灯（含发电机）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救灾、抢险等场合的场地照明灯的通用要求。适用于场地照明灯的订购、生产 及检验。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技术要求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 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技术要求，但提倡使用本技术要求的各方 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要求。

GB 1804

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GB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 (IP代码)
GB/T 5700-2023	照明测量方法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2-7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可移式灯具
GB 50582-2010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JB 150.8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8部分：淋雨试验
GJB 150.21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21部分：风压试验
GJB 235A-1997	军用交流移动电站通用规范
GJB 5727-2006	后勤装备高温低温湿热试验室试验方法

### 3 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场地照明灯主要由光源灯组、控制系统、可伸缩支杆、发电机和配件等组成，可根据现场需要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卤素灯头数量 $\geq 4$ 个，单个灯头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

3.1.2 产品应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与技术文件进行制造。

3.1.3 所有尺寸公差和表面质量应符合图样要求。未注尺寸公差按GB 1804的规定，机加件f级精度，钣金、焊接件v级精度。

3.1.4 所有零部件均应经检验合格。外购件应有合格证书，并经检验验收后方可进行装配。材料应按图样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经进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1.5 零部件表面处理前，要进行必要的前处理。表面应光滑，棱角要倒钝，不得有影响使用和降低强度的缺陷，如毛刺、锈污、斑点、气孔、裂纹等。直接作为工作表面处理的零部件，也应保持手感光洁，不得有毛刺、裂纹等缺陷。

3.1.6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牢固，不允许有焊穿、咬边、漏焊、裂纹、夹渣、气孔等缺陷。



3.1.7 骨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焊缝形式与尺寸应符合有关标准、图样的规定。

3.1.8 油漆漆层颜色正确,色泽一致,不允许有挂漆、流漆、露底、水泡和粗粒等缺陷。

3.1.9 电镀件应保证镀层结晶细致、均匀,不应出现镀层粗糙、黑点、烧焦、起泡、脱落和局部无镀层等缺陷。

3.1.10 组装时,应确保各相关配合部件准确到位,组合牢固,完全符合图样总装结构尺寸要求。总装紧固螺钉、铆钉必须牢固。

## 3.2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 3.2.1 作业能力与基本功能要求

3.2.1.1 场地基本照明:满足CJJ 45-2006中3.5规定的居住区人流量大的道路照明平均照度要求,不小于10 lx。

3.2.1.2 维修作业照明:满足GB 50582-2010中5.8规定的建筑工地施工作业区平均照度要求,不小于50 lx。

3.2.1.3 照度可调节,可满足场地基本照明和维修作业照明需求。

3.2.1.4 展开撤收时间:不大于20min/人。

3.2.1.5 照射面积:几何尺寸不小于40m×30m。

### 3.2.2 基本参数

3.2.2.1 输入电压:220V。

3.2.2.2 功率:大于等于5000W。

3.2.2.3 升起最大高度:不小于4.5m。

3.2.2.4 外形尺寸:展开外形尺寸(含固定拉绳):不大于 $\Phi 6500 \times 8000$ mm。收拢外形尺寸:不大于1000 mm×1000 mm×1800 mm。

3.2.2.5 质量:净质量:不大于130kg。总质量(含包装):不大于150kg。有便于机械搬运的挂钩或环扣。

### 3.2.3 自然环境适应性

3.2.3.1 作业环境温度: $-41^{\circ}\text{C} \sim 46^{\circ}\text{C}$ 。

3.2.3.2 储存极限温度: $-41^{\circ}\text{C}$ ,  $70^{\circ}\text{C}$ 。

3.2.3.3 相对湿度耐受能力:能在相对湿度95%(40 $^{\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工作。

### 3.2.3.4 抗风压能力

升降杆架设好后在稳定风速为19m/s(8级)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在稳定风速为



21m/s (9 级) 的条件下不应损坏

### 3.2.3.5 抗淋雨能力

展开状态能耐受降雨 (暴雨) 强度 2mm/min、持续时间 1h 的淋雨。

### 3.2.4 场地适应性

架设场地最大水平倾斜度不小于 5°。灯具在坚硬平整的场地可以方便地移动。

### 3.2.5 安全性要求

符合 GB 7000.1-2015、GB 7000.5-2005、GB 7000.204-2008 和 GB 7000.207-2008 的相关要求。

## 3.3 灯组

### 3.3.1 光源 卤素。

### 3.3.2 开关方式

手动或遥控，遥控器反应灵敏，有效控制距离不小于 30m。

### 3.3.3 光通量

不低于 80000 lm。

### 3.3.4 相关色温

光效不低于 120 lm/w，色温应在 4000-4500K，30 米处投射点的照度不小于 30 lx，显色指数 Ra 不小于 60。

### 3.3.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 3.3.6 供电方式

汽油发电机和市电两种方式供电，发电机供电质量应符合 GJB235A-1997 规定要求。标准配置 30 米电源线连接线。

供电发电机应为知名品牌汽油发电机；输出功率 ≥ 5KW；连续工作达到 ≥ 10 小时；备用插口：

有 220V 交流电备用插座；

## 3.4 伸缩灯杆

### 3.4.1 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

### 3.4.2 升降方式

采用机械方式进行升降，可手动或自动操作，确保动作可靠。



### 3.5 配件

3.5.1 配件含电缆、固定拉绳装置及装配维修工具，电缆长度应不小于 30 米。

3.5.2 固定拉绳装置包括三角地桩和扣环钢丝拉绳，拉绳数量不少于 3 根，长度要保证照明灯升至最大高度后的稳定可靠。

## 4 质量保证规定

### 4.1 检验条件

4.1.1 除另有规定外，各项检验均在生产厂检验场所当时所具有的条件（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大气压力）下进行。

4.1.2 检验时使用的测量仪器仪表应有定期检验的合格证。

4.1.3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同时所抽样品的生产时间段应呈散布性分布。理化性能检验数量，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 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和检验顺序见表 1。

表 1 项目检验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章条号	检验方法 章条号
1	检查外观和标志、包装	3.1、5.1、5.2	4.3.1
2	作业能力与基本功能要求	3.2.1	4.3.2
3	测量基本参数	3.2.2	4.3.3
4	作业环境温度	3.2.3.1	4.3.4
5	储存极限温度	3.2.3.2	4.3.5
6	相对湿度耐受能力	3.2.3.3	4.3.6
7	抗风压能力	3.2.3.4	4.3.7
8	抗淋雨能力	3.2.3.5	4.3.8
9	场地适应性	3.2.4	4.3.9
10	安全性要求	3.2.5	4.3.10
11	灯组光通量	3.3.4	4.3.11
12	灯组色温	3.3.5	4.3.12
13	灯组防护等级	3.3.6	4.3.13



### 4.3 检验方法

4.3.1 检查外观 采用目视观察。

4.3.2 作业能力与基本功能要求

经过培训的 1 名操作人员，按使用说明书展开场地照明灯，记录展开时间；在场地基本照明和维修作业照明两种方式下选择亮度最大的  $1000\text{m}^2$ ，按照 GB/T 5700-2008 中 6.1 的方法分别测量平均照度；按使用说明书撤收场地照明灯，记录撤收时间。

4.3.3 测量基本参数

采用通用量具（磅秤）测量总质量和净质量，采用通用量具（卷尺）测量收拢状态尺寸。展开场地照明灯进行维修作业，测量输入端功率，采用通用量具（卷尺）测量伸缩灯杆顶端至地面距离（即升起最大高度）和展开外形尺寸。按照 GB/T 5700-2008 第 6.1 节的方法，在场地基本照明和维修作业时分别测量亮度最大的  $1000\text{m}^2$  区域的照度，若平均照度分别大于  $10\text{ lx}$  和  $50\text{ lx}$ ，则判定为照射面积不小于  $1000\text{m}^2$ 。

4.3.4 作业环境温度

按 GJB 5727-2006 中方法 4.1.2 和 4.2.2 进行。

4.3.5 储存极限温度

按 GJB 5727-2006 中方法 4.1.1 和 4.2.1 进行。

4.3.6 相对湿度耐受能力

按 GJB 5727-2006 中方法 4.3.1 进行。

4.3.7 抗风压能力

按 GJB 150.21A-2009 的规定进行。

4.3.8 抗淋雨能力

按 GJB 150.8A-2009 的规定进行。

4.3.9 场地适应性

选择水平倾斜度为  $5^\circ$  的场地，按照操作使用说明书展开场地照明灯，若能正常工作为合格。

4.3.10 安全性要求

按 GB 7000.5-2005 和 GB 7000.207-2008 的规定进行。

4.3.11 灯组光通量

按 GB/T 9468-2008 的规定进行。

4.3.12 灯组色温



按GB/T 9468-2008 的规定进行

#### 4.3.13 灯组防护等级

按GB 4208-2008 中第 12、13 节的方法进行。

### 5 交货准备

#### 5.1 标志

##### 5.1.1 产品标志

需设置产品铭牌，印字应清晰、工整、字体大小适宜。

##### 5.1.2 产品铭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b) 质量，kg；
- c)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应包括收拢尺寸和展开尺寸；
- d) 生产单位； e) 监制单位； f) 产品编号； g) 出厂日期。

#### 5.2 包装

##### 5.2.1 包装箱

5.2.1.1 整机采用防雨防尘罩防护，根据产品大小尺寸确定外包装箱的大小，但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包装的要求，便于产品的运输、储存。

5.2.1.2 包装箱须钉接结实可靠，铁钉不许外露，箱体方正，不得扭曲变形。折扣、锁扣及手提部位 牢固。包装箱可重复使用。

5.2.1.3 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总质量（kg）、包装体积（长 mm×宽 mm× 高 mm）等内容，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

##### 5.2.2 出厂应随附下列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
- b) 使用说明书；
- c) 零件目录；
- d) 附件、备件、工具及装箱清单； e) 检验单；
- f) 保修卡。

#### 5.3 运输

符合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规定，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 5.4 贮存

贮存仓库应通风、干燥、防火。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8)	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提供 2022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5.0分
		质保承诺	<p>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满足本项目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2.0分



		<b>质量责任承诺</b>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配送，在价格执行周期内不得因市场波动暂停配送或降低原材料配送质量，提供书面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分
		<b>售后服务方案</b>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退换货流程及时间、接临时紧急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服务体系及流程清晰明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沛，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提供接临时紧急任务的保障措施并具有明确书面承诺内容的得10分；</p> <p>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具体，服务体系及流程较为清晰明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提供接临时紧急任务保障措施并具有明确书面承诺内容的得6分；</p> <p>③方案内容具体但不够完善，服务体系及流程较为明确但不够清晰，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安排不够合理，能够提供接临时紧急任务保障措施并具有明确书面承诺内容的得4分；</p> <p>④方案内容简单，服务体系及流程不够清晰，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未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未能够提供接临时紧急任务保障措施及书面承诺内容的得2分；</p> <p>⑤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0分
3	技术部分 (52)	<b>参数响应</b>	<p>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p> <p>(提供技术参数支撑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等，如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p>	20.0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彩色图片及图文说明进行评定。</p> <p>①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彩色图片及图文说明，内容完整、图片清晰、体现货物内容完整的得6分；</p> <p>②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彩色图片及图文说明，内容较完整、图片不够清晰、体现货物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③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彩色图片及图文说明，内容不完整、图片模糊、体现货物内容不完整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所供货物与样图参数型号均一致，承诺书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无承诺书该项不得分。</p>	6.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进度，包装、运输方案、供货方案、配送及交付使用时间安排、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①制定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科学，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②制定的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③制定的方案内容内容有缺项，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制定的方案不完全涵盖上述内容，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⑤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0分
	<p><b>货物质量保证措施</b></p>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靠，从货物的生产到货物交付各关键环节均有保障货物质量的针对性措施的得7分；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从货物生产到货物交付各关键环节虽有保障货物质量的措施，但措施不</p>	7.0分



		或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应付，仅能保证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质量追溯体系</b>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能够对应急物资的生产、检验、销售和使用过程进行有效追溯，提供完善的追溯方案和记录的得5分；追溯方案和记录有一定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质量追溯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	5.0分
	<b>应急方案</b>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内容： ①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描述较全面、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描述一般，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④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采购方(甲方): 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下彭家营村对棵社6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卢建人

项目联系人: 高丽莉

通讯地址: 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13919066036

电子信箱: 841381221@qq.com



中 方 ( 乙  
方): \_\_\_\_\_

手 机  
: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 \_\_\_\_\_

手  
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 合同书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由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亦称“物资”、“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的中所列合同货物(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和价格，下同)。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收货单位”是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储备库。
7.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 “验收入库表”指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9.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指自收货单位签署验收入库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卖给甲方的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10. “招标文件”指\_\_\_\_\_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11.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_\_\_\_\_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获得中标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总金额 (万元)	收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见技术要求				见附表	见附表	见附表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送到上述甲方指定的储备库内(收货单位)。或因抢险救灾需要，按照甲方指令直接送至抢险救灾现场。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应与甲方、对应储备库确认后再行发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紧急调配调运，但不增减运费。

交货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中标包所有产品交货。因抢险救灾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紧急交货时间。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2.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包装、运输、检验、保险等，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款项支付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条件及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交付全部货物，经核对无误、入库检验合格后	凭验收入库表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100%	采购人自收到付款条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程序。

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为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中央救灾物资兰州储备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200000575886938。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银行标准格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不少于12个月；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依约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收到申请后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完成后向其返还银行保函。如乙方未提出退还申请，待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予以销毁。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银行保函不予退还，但乙方以转账形式将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另行支付给甲方的情形除外。

#### **第六条 交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货物交付之前，其毁损、灭失等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签发《验收入库表》期间的保险，保险应严格按照合同总价款办理“一切险”。如存在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不符的情形，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七日前，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发车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如未履行前述程序，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验收入库方案(见附件)中要求的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本次采购专门出具的、判定企业生产此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产成品质量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

5.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单位进行接收，接收时进行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双方应指派人员参加。乙方如未指派人员参加，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货物清点及外包装外观检验结论。清点及检查完毕，由甲方指定收货单位与乙方签署《到库交接单》。《到库交接单》签署后7日



内，办理入库检验，即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接收货物后至乙方交付完成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向乙方签发《验收入库表》，即为交付完成。《验收入库表》一式四份，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二份，乙方一份，甲方备案一份。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此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 乙方需在采购数量的基础上，对每个收货仓库免费增发：第一包、第二包额外免费提供3顶/张产品，第三包、第四包额外免费提供10床/件产品、第五包火炉额外免费提供3套产品；场地照明灯额外提供1台产品用于货物储存期间的质量检测，收货仓库及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七条包装和标记**

#### 1. 包装及标识：

(见技术文件)

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发运的要求。

3. 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包装；凡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足。

### **第八条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案**

1.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各标准、要求、技术规范就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4. 检验方式

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5. 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1)质量检验如为破坏性试验的，需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补足与破坏数量相同的供货产品数量。

(2)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甲方同意验收的方可办理货物入库检验程序。甲方同意接收并不影响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货物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收货单位填写并出具《验收入库表》；入库后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质量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首次检测不合格，复测后仍不合格的，需整改后再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入库验收合格后叁年（36个月）。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货物。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未依约提供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甲方要求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含技术指导、保养和维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至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甲方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乙方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赴灾区现场指导，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情况下，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落实方案内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落实方案内容，以使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货物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5.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 **第十条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3.若乙方将合同拆分或转让给其名下的子公司、乙方参股或持股的企业，均视为分包或转包。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货物的，则每逾期1日（自然日，下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同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并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供货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技术服务和保修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如因乙方怠于履行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的，则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生产地址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财政部建议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同一批次货物累计2次质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财政部建议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届时，如履约保证金尚未退还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前述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9. 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手续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申请付款期间的利息。

1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

11.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于五日内答复，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届



时，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通知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12.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13.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遵照本条约定执行。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效力。

14. 乙方仅能将“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制”、“救灾物资”“应急标识”等标识用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严禁乙方擅自将前述标识用于其他货物或者将带有前述标识的货物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含政策变化)。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文档资料、工作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4.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5. 甲、乙双方约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 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发至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注明的账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七条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本合同期限、内容、续签方式等，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遵照招标文件执行。

###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盖章)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下彭家营村对棵社62号

开户银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060030122000017875

电话：0931—5607988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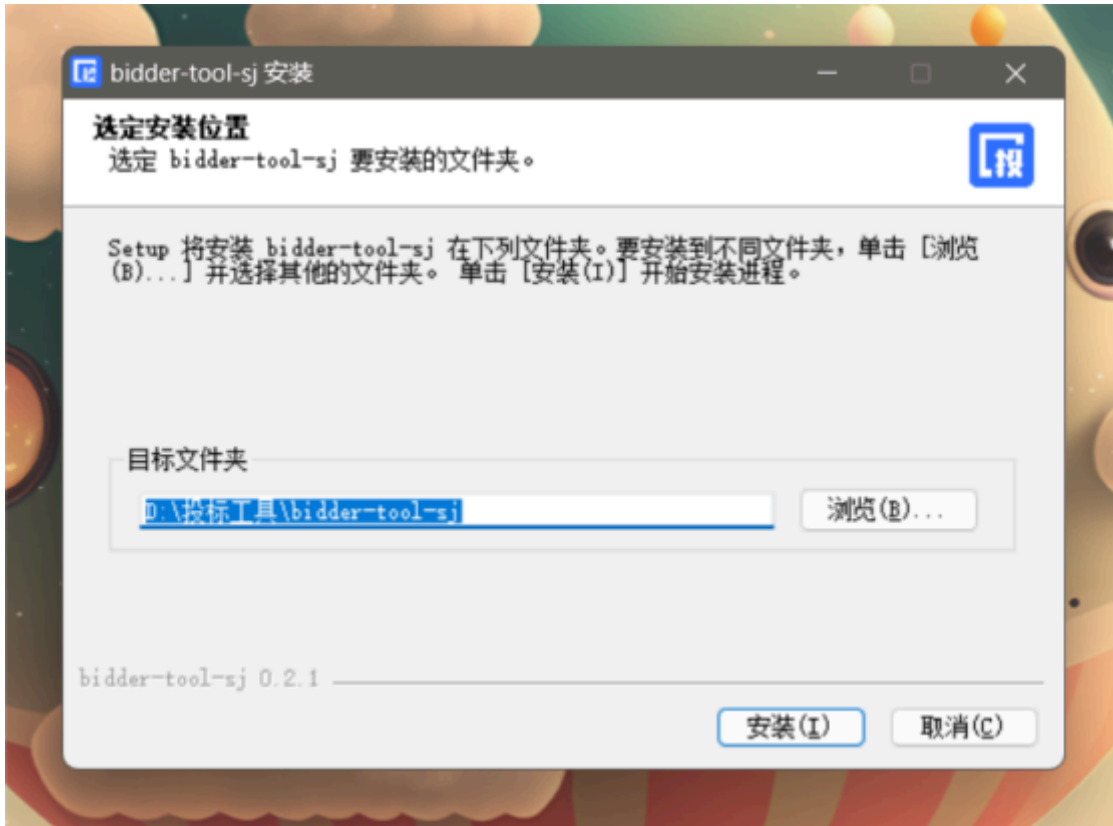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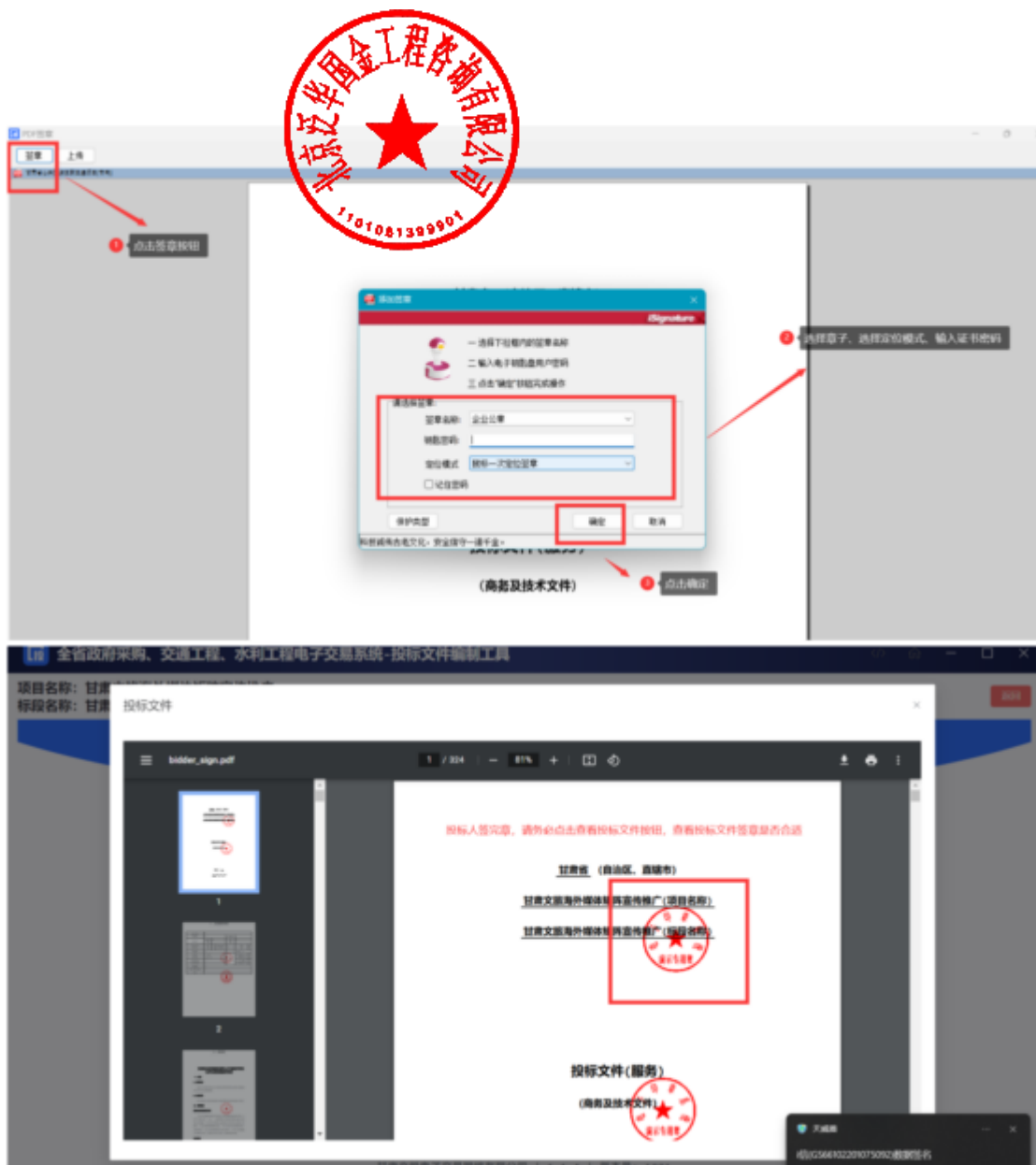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 编制流程说明

###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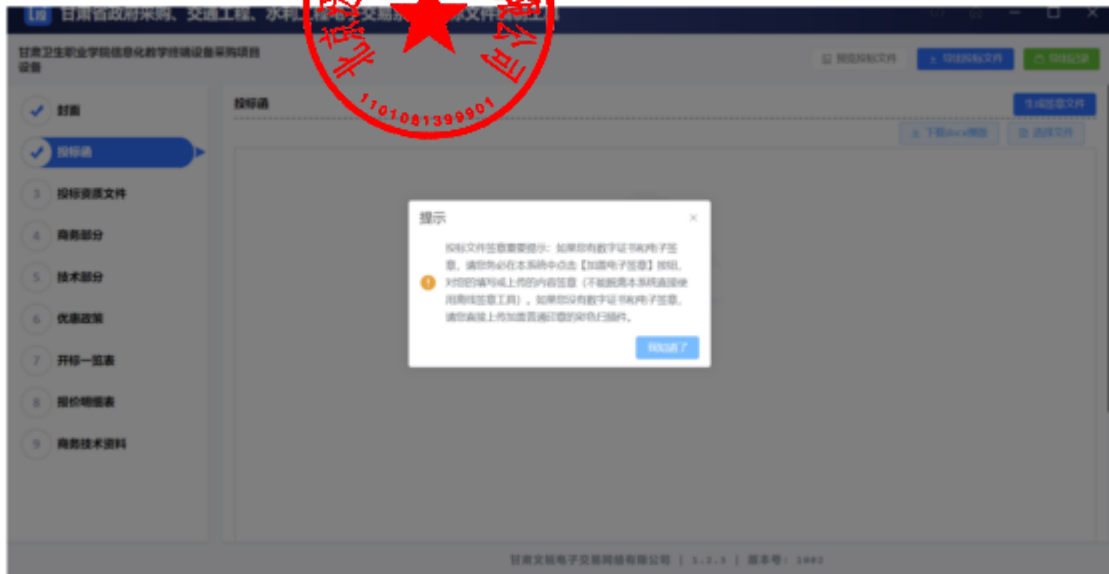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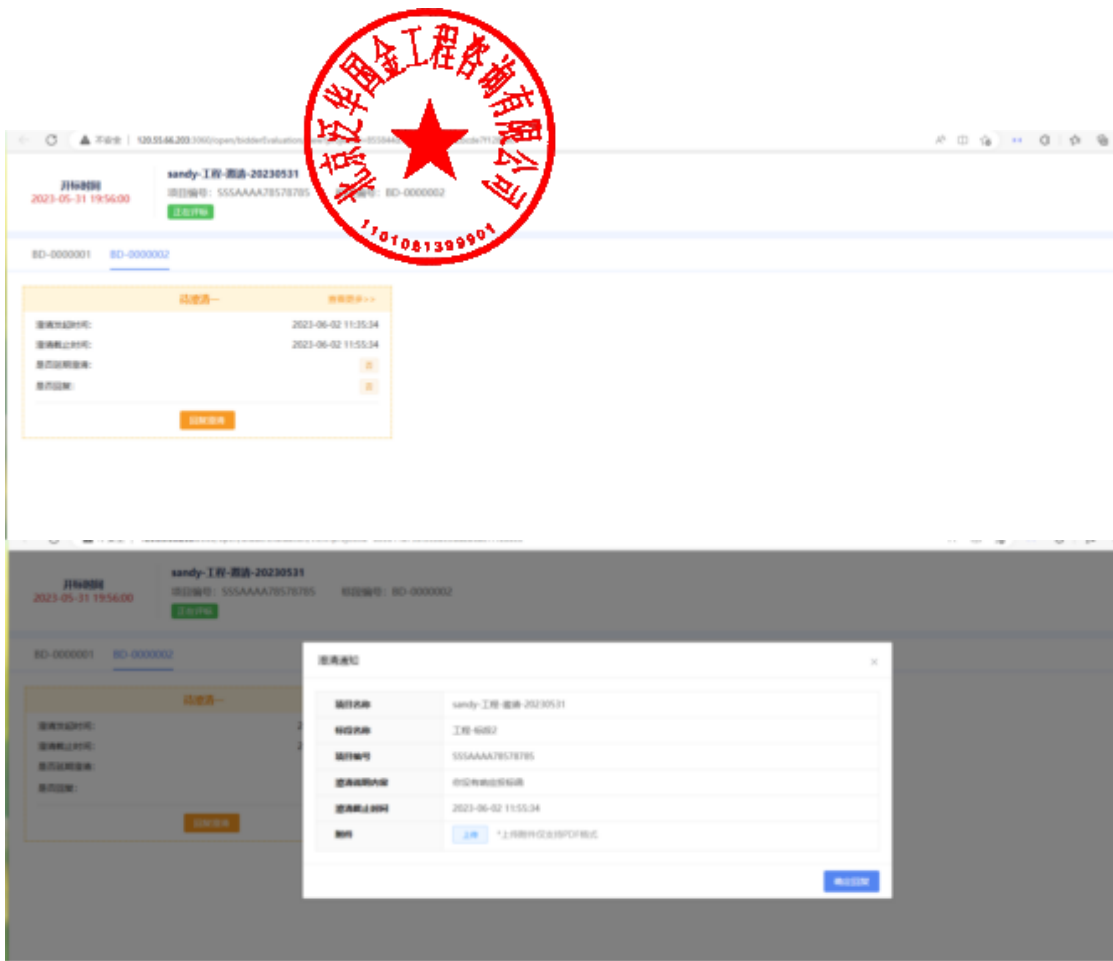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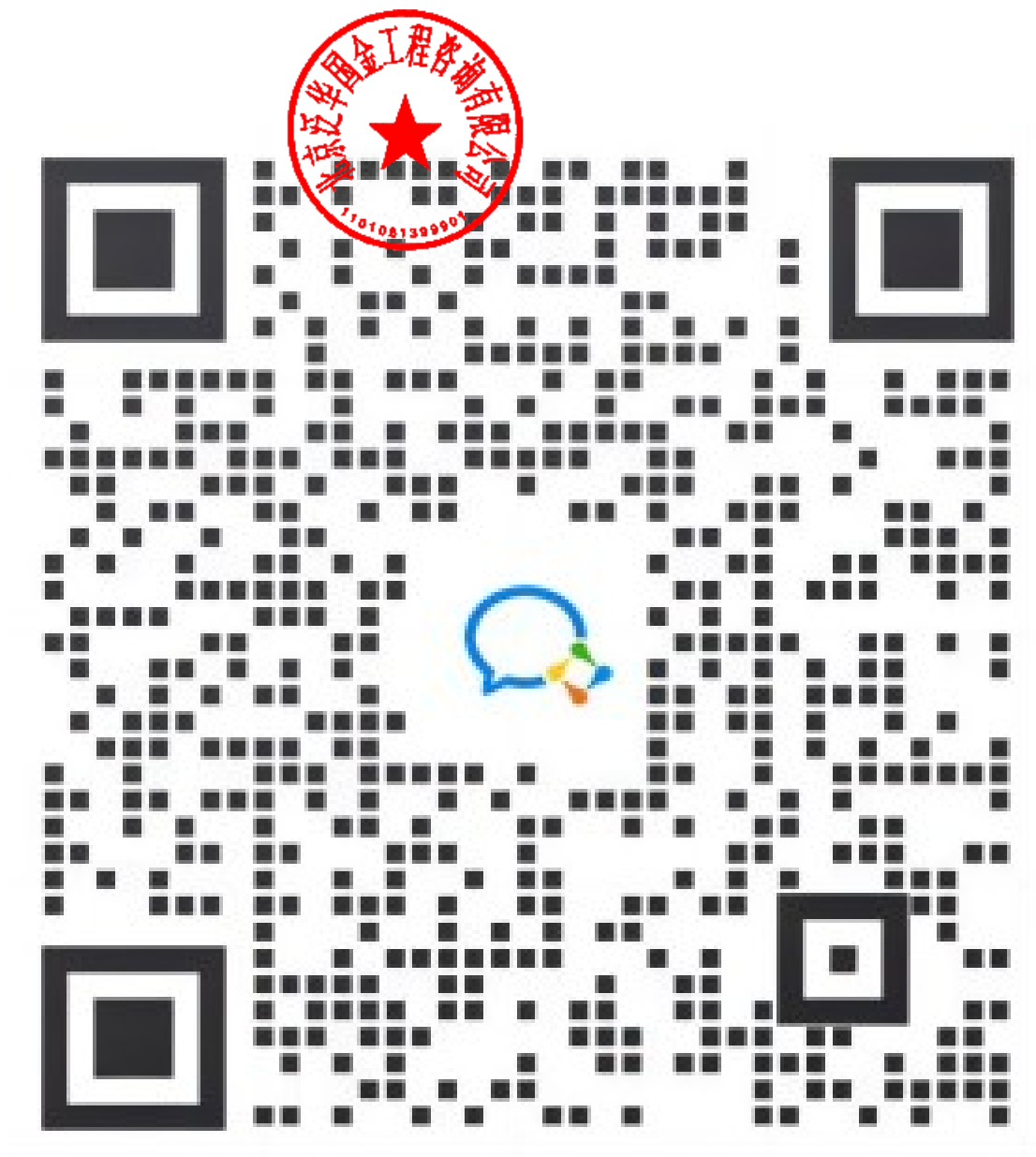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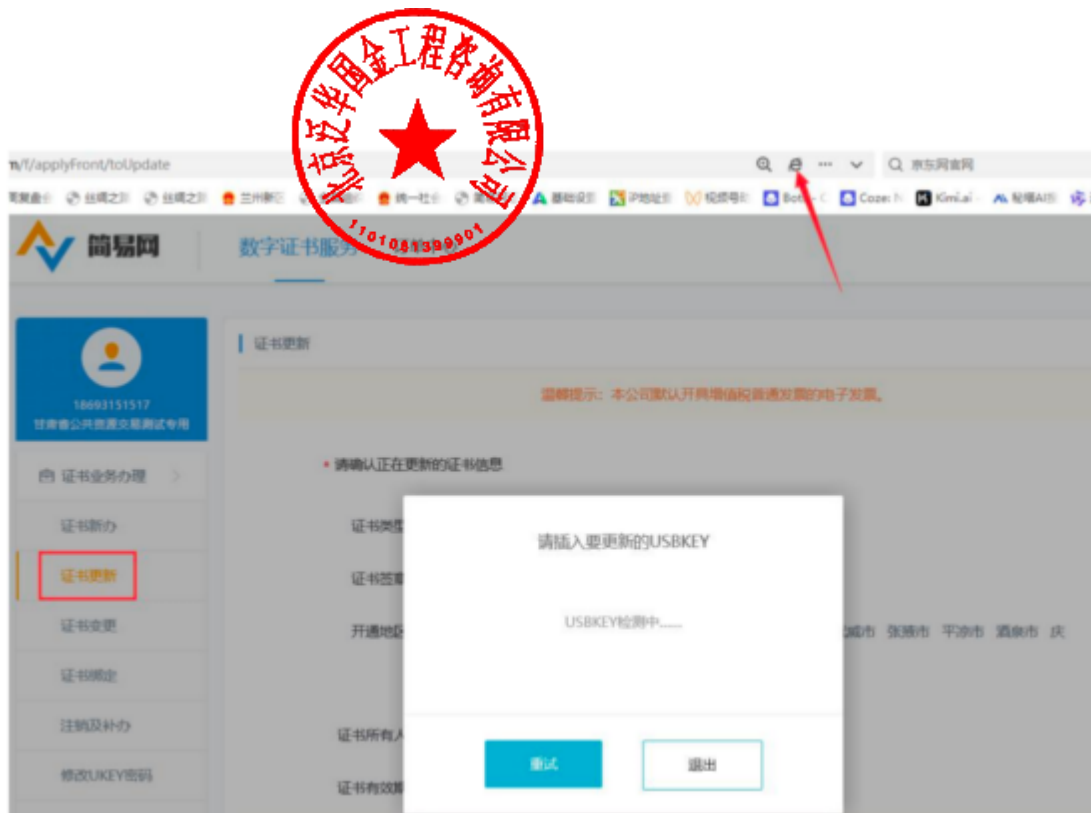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